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
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5/10/27

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	上		下		上		下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		科目				科目			
系必修		企業研究方法研討 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研討	3 3	3 3	3 3	企業倫理研討 企業經營與財務資訊研討 論文 論文指導	3 3 0 4	3 3 0 0	3 3 0 0
系選修		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企業經營管理理論與實務研討 企業資源規劃研討 海外企業經營研討 財務管理研討 商業溝通與談判策略研討 國際禮儀與健康管理研討 資料分析及軟體應用研討 管理經濟學研討 應用統計學研討	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	文化創意管理研討 生產與品質管理研討 行銷管理研討 知識管理研討 科技與創新管理研討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 國際金融研討 策略性成本管理研討 策略管理研討 管理個案研討	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
先修科目									
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40學分，包含必修16學分（含論文指導4學分）、選修24學分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</p> <p>二、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</p> <p>三、在本校學分班修習之課程，最多可以抵免18學分。</p> <p>四、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有3門課程（含必、選修）可以跨所修課，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，需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，方可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五、每學期修課至少1門課，至多不得超過12學分，超修以3學分為限，且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。</p> <p>六、實際開課情形以當學（暑）期公告為準。</p>								